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02.15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5.07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3.02.20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2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系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設立「企業管理系課程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審議本系各學制之課程規劃。

(二)擬訂本系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1. 各學制畢業學分數。

2. 系訂必、選修科目及課程架構(含共同必修及專業必修)。

3.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

(三)學程課程規劃(含學分學程及學位學程)相關事宜。

(四)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擔任之。另由系務會議中遴選

本系六位專任教師擔任課程委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須過半，

連選得連任。另須邀請各學制學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參與討論。

四、本委員會須設置諮詢顧問2名，由主任委員邀請業師與系友各一

名擔任。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

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六、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

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